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6-0042**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88 号

法人代表：张明强

联系方式：025-86265187

乙方：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025-84552601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014201200300039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所需货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优惠率： 19 %。(即按照原价 81%结算)。乙方供应药品以阳光平台挂网价为基数，折算优惠率后结算。其中政府集采药品不计优惠率，按照阳光平台挂网价结算。

如甲方所需药品阳光平台挂网价出现上浮或下调的，结算单价按照最新挂网价格和约定优惠率计算；如药品被替换的，替换药品的结算单价按照阳光平台最新挂网价和约定优惠率计算。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全省监狱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投标人入围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供货、配送提供相应的配合，提供各单位联络人名单。

（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由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药品目录、药品替换、甲方点购及质量验收要求

（一）根据甲方招标文件需求确定，乙方已详细阅读明晰相关需求，乙方对甲方需求无歧义、无异议，承诺无条件响应。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应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备合同同等法律部效力。

（二）乙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与甲方下属各单位、江苏丰之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及验收按照三方合同执行。

第六条 配套服务

1.乙方应当安排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责任心的工作团队，专门负责甲方药品供应的服务保障工作，保持信息畅通、高效沟通，及时回应并协调处理乙方供应涉及的相关问题。

2.甲方有权在《供应目录》中适时增加、调整相关品种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结算单价按照阳光平台最新挂网价和乙方承诺的优惠率进行计算（政府集采药品不计优惠率）。

3.甲方医院在每月正常订购药品的基础上，有权在《供应目录》《备选目录》和投标人可供范围内，向乙方发送紧急订单，乙方接到紧急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将紧急订单所列药品配送至甲方医院。

4.甲方医院可将收货后不满 3 个月，且剩余效期大于 6 个月，且包装、外观等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的药品，退货给乙方，乙方应当及时接收退货。乙方在接收退货药品之日起 60 天内，按退货药品的订单实际结算价向甲方医院退款。

5.甲方及其下属单位遇有突发疫情、事故伤亡、食物中毒等紧急情况需要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投标人应及时帮助甲方及其下属单调配供应。

第六条 交付及合同期限

（一）服务期限：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经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后自动续签下一年合同，以此类推。如在一个合同期年度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二）交付地点：见项目需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30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人可以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提供金融机构担保函的，担保期限至履约结束后 2 个月。**

2.履约保证金及担保函等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后全部合同义务履行结束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各下属单位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各下属单位开具正规发票。

3.付款条件：甲方各下属单位凭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销售发票以及验收人员签字的入库清单，向乙方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时间为每批次全部药品验收入库且票货一致之日起 60 天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履行的合理费用。

2.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需求目录》符合率制定《供应目录》并供应药品的，每少一种药品扣除 3000 元违约金。

3.乙方首次替换药品后，应保持《供应目录》的稳定性，在一个合同期年度内因“其他原因”替换药品超过 20 种的，每超过一种药品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4.乙方接到药品订单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订单要求将药品全部配送到位，并开具对应票据的，按每个监狱每次 200 元扣除违约金。

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累计扣除违约金。合同期内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 30 万元时，乙方及时增补至 30 万元。如乙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汇总后向甲方缴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追究有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1.乙方多次违反合同约定，在被告知后未能及时整改，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超过 15 万元的。

3.2.乙方服务保障不到位，一个合同期限年度内全省监狱整体不满意率超 30%的。

3.3.其他不宜续签合同的情形。

（三）不可抗力。投标人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遇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日

附件：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九、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